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選舉產生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文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 1.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母法」)第五章「各級主管之任免程序」修正。
- 2.本修正條文對照表，文字修正處以底線標示，修正原因詳「說明」欄。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長產生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長 <u>選舉</u> 辦法	1. 本所全名為「歷史研究所」，故補上「所」字以代表本所。 2. 本所所長係先由本所專任教師初步選出，因此辦法名稱加上「選舉」以顯示大學自治精神。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u>	依母法第四十六條增列法源依據。
第一條： 所長綜理所務，對外代表本所。	第二條： 所長係服務性質，必須遵守所務會議的決議，秉持誠信原則推動所務，對外則代表本所。 所長為本所開授大學部歷史相關課程之當然召集人。	1. 所長執行所務會議的決議為本所師生服務，彰顯合議制精神。 2. 明確所長職責。
第二條： 所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歷史學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2) 本所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副教授依法只能代理所務)。 (3) 國內外大學之教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具有歷史學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科博士學位。 (二)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1. 修正公文書由直式書寫改由橫式書寫之用語。 2. 依母法第四十六條修正所長候選人資格。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u>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以上。</u></p>		
<p>第三條： <u>所長之產生：</u> (1) <u>由本所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成一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三人擔任之)，公開登報徵求之。</u> (2) <u>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之。</u> <u>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時，由所內專任教師議決採用前兩項辦法之一，以投點辦法選出兩位候選人，送請校長聘任之，送請校長聘任時，須將投點數列出。</u> <u>前項之徵求或選舉應選兩位候選人，送請校長聘任之。</u></p>	<p>第四條： <u>所長候選人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本所專任教師亦可主動以書面方式向所方報備，表明棄選。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時，由所內專任教師以投點方式選出二位候選人，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報校時應將有效投點人數及投點數列出。</u></p>	<p>1. 增訂專任教師主動放棄成為所長候選人方式。 2. 所長之產生方式依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及遵循本所以往投點方式修正。</p>
<p>第四條： <u>當所長無法產生時，則報請院長、校長，由校長選聘有本學科學位而卓有聲譽之教授擔任為原則。但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五分之三(含)以上信任投票通過後任命之。</u></p>		<p>本條文刪除。</p>
<p>第五條： <u>所長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須經所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信任投票，得再連任一次。</u></p>	<p>第五條： <u>所長之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所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全所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點，總點數二分之一(含)</u></p>	<p>依母法第四十六條修正所長續任辦法。</p>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u>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u>	
	<p>第六條： <u>所長若有重大過失，經全所三分之一（含）以上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點，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全所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點，總點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u></p>	<p>依母法第四十六條並參酌本所投票方式增列罷免方式。</p>
	<p>第七條： <u>所長的選舉案或不適任案事關重大，本所專任教師如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出席投點時，可以書面委託方式，授權本所專任教師進行投點，否則一律視為棄權，然均列入有效投點人數計點。</u> <u>投點計算，每位投點人可投六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專任教師委託進行所長選舉案或不適任案之方式。 2. 增列本所投票方式。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報院長、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修正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母法修正本所所長選舉產生辦法發生效力之行政程序。</p>